

卑南鄉公所執行健全地方財政方案徵收規費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卑南鄉公所財務字第六九五八號令發

第一條 卑南鄉公所為增加財政收入，特依省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規費為政府機關因提供特定服務、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利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，面對特定對象收取之費用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徵收之規費，視各業務性質依下列規定分別計之。

一、舊有房屋證明：按件每件收五百元。

二、建照執照：按房屋造價千分之一計收。

三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每件一千元（五筆內為一件計算；超過五筆者每逾一筆加收二百元）。

四、建築物使用執照：每件收五百元。

五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：依據 89.03.02 農企字第八九 00 一 0 一二二號令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：土地一筆每件五百元，增加一筆另收取二百元。增加一份證明書多一百元。

六、林產物處分極木竹生產證明申請案件：每件酌收五十元。

七、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案土地地上物鑑價費：每筆五百元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徵收之規費依統籌統支原則納入公庫並按預算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